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年第3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3 2005
(第4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4)

论法治进程中的守法因素

李洁萍

(湛江教育学院,广东 湛江 524037)

摘 要:法治社会的显著标志就是法律在社会中具有最高的权威以及人们对法律普遍的遵守和服从。必须树立法律的权威性和至上性,充分发挥法律对合法权益的保障作用,从而使人们形成那种发自内心对法律的信仰和崇敬,并把法律内化为自身行为的准则,形成守法的氛围。自觉自愿的守法符合法治社会的根本要求,法治社会中理想的守法状态就是在政府守法的榜样之下,民众自觉自愿地遵守法律。

关键词:法治;权威性;法律信仰;守法

中图分类号:D90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5)03-0111-05

我国已步入法治的快车道,在法治的进程中必须树立法律在社会中的权威地位。法治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以及法律监督五个环节,每个环节都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守法问题也是中国法治化进程中一个重要因素。法治最理想的状态就是一切社会组织和一切个人对法律的普遍遵守和服从。

一

法治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法治是人类向往并追求的一种治国方略和理想状态,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无数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人类社会治国方式的理性选择。两千多年前古希腊的学者就对法治的理论和实践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特别是近代西方法律制度的建立,彰显了法律在治理国家和社会中的优越性和不可替代性,法治的魅力得到了较充分的展现。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法治作为最佳的治国方略而得到许多现代国家的青睐和推崇。亚里士多德对法治的经典归纳就是:"已经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服从的法律又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1] 法治社会也就是法律在国家事物和社会生活中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

法律制度是任何现代国家都必需的,各个国家都根据本国的国情建立相应的法律制度。"法治作为一种治国方略,它是指一个国家在多种社会控制手段面前选择以法律为主的手段进行控制,而不是选择其他作为主要控制手段。"[2] 庞德曾经指出:"自十六世纪以来,法律已经成为社会控制的最高手段了。"[3] 当我们选择了法律作为最主要的社会控制的手段时,法律就成为人们行为的基本标准,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游离于该标准系统以外。

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法律在所辖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人人都必须遵守、不可违抗,违反法律就要受到惩罚,因而法律必须具有权威"法律权威就是法律的内在说服力和外在强制力得到普遍的支持和服从。"[4] 法律的内在权威来自于它作为一种社会规范而拥有的优良品质,马克思指出:"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在这些规范中自由的存在具有普遍的、理论的、不取决于个别人的任性的性质。"[5] 法律规范的优良品

收稿日期:2005-05-03

作者简介:李洁萍(1963-),壮族,广西人,广东湛江教育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法理学、法哲学.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质表现在:首先,法律具有普遍性,法律作为一种抽象、概括的规范是针对社会中的一般人或事,而不是特定的人和事,它普遍适用于一般的人和事;其次,所制定的法律能为人们所遵守,法律的制定来源于社会生活的需要,法律服务于实际的社会生活。这就要求法律具有以下的特征:第一、法律必须是公开的——法律是为调整人们行为而制定的,法律应该广为人知,使所有人都了解法律的内容,只有知法才能守法,并把法律作为行为的基本标准和自我保护、发展的有力工具。第二、法律必须是明确的——法律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必须简明扼要,概括性强,语言严谨,具有可操作性,这样人们才能根据法律来预测自己行为的后果,从而有效地指导人们的行为。第三、法律必须是稳定的——不能朝令夕改,否则人们的行为就失去了标准,从而给社会带来不安定。第四、法律必须是一致的——其是以宪法为核心而构建的法律体系,树立"宪法至上"的精神,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权威和法律效力,普通法的制定和实施必须以宪法为根据,不得违背宪法;法律体系要结构严谨、内部和谐、内容完备的,各法律部门、各法律条文之间必须是协调一致的,不相互矛盾。

法律的权威性在客观上还直接源于政府和司法机关这两个部门:(1)政府权力的行使是否受到法律的限制,在政府与法律的关系上,法律必须是至高无上的,政府的行为必须置于法律之下,政府的职责就是依法承担必须由其承担的社会公共事务,而不是采取行政手段对具体的生产、经营等活动进行任意干预。(2)司法机关的司法权必须依法行使,并具有独立性、中立性、程序性。司法是维护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是法律实施的保障。博登海默在谈到法律规范具有强制力时认为:"如果一项有效的法律设定了义务或禁令,那么它就只能要求此义务达及的那些人服从它与依从他。如果它授予私人以权利或权力,那么这些权利和权力就必须得到其他私人的尊重,而且在它们遭到侵损时应当得到司法机关的保护。"[6] 可见司法机关的角色是根据法律独立地、公正地依法定程序运用国家的强制力来"定分止争",保护合法的权益,限制和制裁对合法权益的侵害。

二

一直以来许多学者对人们守法这一法学基本问题进行了探讨。上世纪70年代,美国两位心理学家科尔伯格(Lawrence Kohlberg)和塔帕(Jun Tapp)提出了一套道德发展模式,把个人服从法律的动机从低到高分为三个层次六个阶段:

第一、前惯例层次	A、避免惩罚	B、获得利益
第二、惯例层次	C、取悦他人	D、履行义务或尊重权威
第三、后惯例层次	E、拥护一切保障社会稳定的秩序	F、当法反映正确道德时才遵守法

这一模式虽不能完全解释人们的守法动机,但对研究守法有一定的启发意义[7]。张文显认为"人们为什么服从法律"的原因有:法律的要求、惧怕制裁、心理惯性、社会压力、道德义务[8]。可见遵守法律是一个多种因素作用下的行为。

法律是通过设定权利和义务来规范人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作保障的规范;法律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明确的标准、模式和尺度。人们所尊重和服从的法律就是反映大多数人利益和愿望的良法,霍布斯说:"良法就是为人民的利益而又清晰明确的法律。"[9]

制定良法是人们遵守法律的前提,"法律是公意的表现,是人民意志的记录。"[10] 只有表达人民的意志、来自人民的授权,只有人民参与到立法的过程、并按民主的原则和程序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此时的法律才会真正有实际效果—得到人民的普遍尊重和服从,因为人们所遵守的是自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己的意志。法治国家的法律制度必须是理性的，它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它反映了绝大多数民众的需要，其自身必须是公正和良善的。在法治化的进程中，法律制度在“以人为本”的大旗下逐步得到完善，大量的法律法规得以制定，法律充分体现了大多数人的共同利益和愿望，反映了社会生活的规律性，兼顾了秩序、正义、效率等各方面，维持着社会的平衡。

理性的守法行为，必然需要理性的精神力量的支持，这种精神力量也就是人们对法律的理性认识，“一定程度的’守法精神’存在的必要性对于近代法来说，并不仅仅是‘弥补不足的穷极之策’，而是为了积极地使近代法及其经济统制法实际发挥作用本来就不可缺少的条件。”[11] 法律被制定出来后，并不是必然地被遵守，古语云：“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最终都是由人来实施和遵守的。只有人才是社会活动的主体，当民众的主体意识得到充分发掘时，他们才以主人翁的态度对法律制度并内在地服从，这时主体意识的积极发挥必然导致权利的主张，主体依法主张权利并履行其法定的义务，此时人们对法律的理性成为服从法律的一种内在需要，成为推动法治进程的内在能动力量，这种能动力量的来自人们对法律的信仰。“没有信仰的法律将退化成为僵死的教条”，伯尔曼深刻地指出法律被信仰之后才具有真正的权威。

法律信仰是人们对法律的相信、尊崇和拥有，把它作为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并奉为自己的行为的准则，是一个人做什么和不做什么的基本态度。只有对法律抱有神圣的宗教般的情怀，才会信仰法律，并将它奉为行为的准则和指南。法律信仰源于人们对法律的最原始、最朴素的情感。这种情感的形成有多种原因：第一、是法律本身的严酷、冷峻、威严，使人自发自觉地产生敬畏情感；第二、是法律的外力强迫、威胁，使人不得不对法律产生服从情感；第三、是出于对法律的相信、信任、认同，而产生的对法律真诚的信仰，相信法律能给社会带来秩序、公平、正义。第四、是法律具有能够保障人们获得利益的功能，马克思说：“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12] 法律能满足人们对利益的追求，法律规定的权利得到实现、义务得到履行，当人们的生命和自由、收入和财富在现实生活中得到法律的保护，这种现实的体验会使人们对法律产生强烈的情感，正是在这种情感中“才激发了人们对法的信任、信心和尊重，并愿意为之献身，正是在这种社会普遍的法律情感氛围中，法律最终找到了自身正当性和合理性的真正基础和根源；也正是在这个基础和根源中，法律才能获得真正的、有普遍社会感召力的神圣性。由此，法律的至上性和最高权威也才可能得以真实地确立和维持。这样，法治化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法律逐步获得并保有神圣性的过程。”[13]

政府的公信力影响着民众对法律的信仰程度，民众在选择作出守法行为时受到来自政府行为的影响。政府的行为代表着国家的意志，政府的一言一行对社会起着引导和示范的作用，政府遵守法律是整个社会遵守法律的外在推动力。政府守法的价值定位就是严格以法律作为行为的准则，把行为的内容、形式、程序纳入到法律的规定中，防止越权行政和违法行政。政府的积极守法行为影响着民众对法律的信心，可以增强民众守法的信心，推动整个社会的守法。政府的守法是民众追求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利益的有力保证，如果政府的行为不受任何的限制而任意行使的话，必然会侵犯民众的合法权利，损害民众的利益。现代社会里一切政治、经济、文化、人身等方面的利益均表现为法律上的权利，当民众的权益受到侵害，特别是来自政府的侵害、甚至是任意践踏时，民众对政府和法律的信任就会大打折扣，政府和法律的权威就会下降。政府若不遵守法律，还能要求普通的民众去遵守法律吗？

法治社会需要有一个有着强烈责任感的政府机构和司法机构，因此，强化政府和司法机关对民众和社会的责任感是法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和民众的期待，法治的理念必须深入人心，特别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是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必须转变观念，实现从“以法”到“依法”的根本转变。政府的自觉守法行为可以为整个社会树立守法的榜样，引导社会形成良好的守法氛围。最基本的要求就是政府和司法机关严格依法办事，而这也正是政府和司法机关本身的职责所在。因为，不够完善的制度在有着强烈责任心的官员手中，也可以给人们带来福祉，因为制度的执行者可以循着法律的精神和制度的基本原则去做事；反之，如果遇上缺乏责任心与爱心的执法人员或司法人员，即使法律和制度再完善，也可能不会得到认真的贯彻和执行。

守法表现在社会层面上，是法治社会对所有主体的要求；守法表现在价值层面上，能同时满足社会和个人的需要；守法表现在精神层面上，是主体对法律的信仰最终凝聚成理性的“守法精神”来调节、控制人们的欲望和行为，支配着人们的守法行为。

三

与守法相对的是违法，从有利于社会整体利益的远近而言，违法到守法从低到高呈现为不同的层次：知法犯法→不知法犯法→因惧怕惩罚而守法→因对法律的信仰而自觉自愿的守法。知法犯法就是故意挑衅人类社会生活的共同规则，侵害社会的共同利益，对社会的危害最大。

人们的守法行为有两种模式：积极的守法和消极的守法。积极的守法行为是人们对法律的理性认识的基础上自觉自愿的行为，人们把法律规范内化为一种自觉，成为自身内在的约束力，时时处处以法律规范作为行动的指南，积极地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自觉地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维护自身、他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秩序和正义，此时国家的强制力的作用是最小的。消极的守法就是人们为了避免受惩罚而不做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而对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并不去积极地享有。

法治的进程是客观的、渐进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从民众对法律的认识、理解和接受到行动上选择自觉自愿的守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从守法理念到守法的行为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在这样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要使民主、平等、参与等思想深入人心，需要克服许多障碍，必须克服原有的传统法律文化的消极影响，如立法本身存在的缺陷，执法过程中存在的执法不严、执法犯法、违法不纠的现象以及司法存在的腐败现象；而最关键的是清除“人治”的观念，树立法治的观念，强化公民的法律意识；同时必须建立一个良好的、健全的有利于全社会守法的制度环境、政策环境、舆论环境及其他相关的设施，使得每个主体在行为之前都用法律来衡量自己的行为，并使得人们不能、不敢亦不愿违法。

“法律所以能见成效，全靠民众的服从，而遵守法律的习性须经长期的培养。”[15] 理性守法行为的养成是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良好的、自觉的守法习惯需要长期的培养。普遍提高人们的文化知识水平势在必行，因为文化水平的高低制约着人们对法律的理解和认同；加强教育，培养人们的社会责任感，养成守法的习惯；提高人们的权利意识，鼓励人们为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斗争；使人们逐渐地由对法律的冷漠、怀疑→到消极→到相信、信仰，由观念的改变而带来行动上很自然的、自觉自愿的对法律的遵守。

守法不但是法治的重要内容，而且是法治实现的根本要求。法治社会里最理想的状态就是，法律制度的各项要求得到民众的普遍认同和支持，人们自觉遵守法律的比重不断扩大，守法的成本得到降低，减少了国家强制力的作用，社会冲突的发生也将减少，社会控制的成本也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生活的稳定和发展。“法治是大众的事业，应当动员民众，开启民智，使民众主动行动起来，参与到推动法治的事业中来。”[16] 现代社会的法治是在政府充分利用法律资源来治理国家的情况下，民众普遍的自觉自愿遵守法律，由此构成了现代法治社会最理想的守法状态。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参考文献：
[1]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 政治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199.
[2] 张文显. 法理学[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7：236.
[3] [美] 罗·庞德著，沈宗灵、董世忠译.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4：131.
[4] 张文显，李步云主编. 法理学论丛第 3 卷[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191.
[5]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71.
[6] [美] E·博登海默著，邓正来译.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332.
[7] 郑永流. 法的有效性与有效性的法[J]. 法理学、法史学，2002，(8).
[8] 张文显. 当代西方法哲学[M].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1987：140.
[9] [英] 霍布斯. 利维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10] [法] 卢梭著，何兆武译. 社会契约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47.
[11] [日] 川岛武宜. 现代化与法[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51.
[12] [美] 伯尔曼著，梁治平译. 法律与宗教[M]. 北京：三联出版社，1991：64.
[1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56：82.
[14] 姚建宗. 信仰：法治的精神意蕴[J]. 吉林大学学报，1997，(2).
[15]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81.
[16] 孙国华，朱景文主编. 法理学.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221.

Abiding by the Law in the Process of Governing by Law

LI Jie-ping
(*Zhanjiang Educational College*, *Guangdong* 524037, *China*)

Abstract: Ruling by law is a general plan for governing a country. The distinct label of constitutional society is that the law should own the highest authority with people abiding by the law. Therefore, people must first construct the authority and supremacy of the law, then fully exertiny the secure function of the law for their legal advantage, which shall form people with relief and respect for the law from their heart. Finally, the law will be transfered into criterion of their own behavior, conducting the people and leading the whole society to a lawful atmosphere. The general law-abiding which is given willingly by people is the basic demand and idea state for the constitutional society.

Key Words: rule by law; faith in law; authoritativeness; abide by the law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